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48號

原告 陳瓊菱

被告 黃美雅

訴訟代理人 李玉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上午，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往中壢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行經新興街與文新街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本應注意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興街之對向車道直行，亦未遵守燈光號誌而闖越紅燈進入交岔路口，二車遂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全身多處扭挫傷、左側手肘、左側髖關節、臀部鈍挫傷等傷害；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1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5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40元、交通費用2,100元、看護費用12,500元（每日2,500元×5日），並受有薪資損失41,360元（每日880元×47日），另受有精神上

01 之痛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為此，爰依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28,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過失不爭執，惟原告闖紅燈與
07 有過失，應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又被告就原告支出之醫
08 療費用及交通費用不爭執，然原告支出之看護費用應僅為6,
09 000元（每日1,200元×5日），薪資損失應僅為15,840元（每
10 日880元×18日），另原告主張之慰撫金金額尚屬過高等語，
1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9 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
20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 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
22 第5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交通事故
23 過程，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
2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5 通事故照片、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26 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4、26至28、56至59頁），
2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見本院卷第31
28 至39頁）及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中就此亦未予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
30 此，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31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之責。

02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03 1.醫療及交通費用部分：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07 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040元及交通費用2,100元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單據在卷為憑
09 (見本院卷第4至19頁)，核屬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0 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
11 之請求應予准許。

12 2.看護費用部分：

13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4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15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16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17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
18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
19 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
20 害，住院5日不能自理生活，需由他人照護，故請求被告
21 給付5日、以每日2,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共12,500元(計
22 算式： $5 \times 2,500 = 12,500$)等語，就此被告亦不爭執原告
23 需5日由他人看護，惟辯以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等
24 語；本院審酌原告上開主張之每日看護費用金額，尚未逾
25 一般醫療院所看護費用之平均收費標準，應屬可採，故原
26 告請求看護費用12,500元，核無不合，堪予准許。

27 3.薪資損失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任職中古車業務助理，每日工資880元，業據
29 提出在職證明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60頁)，此亦為被告
30 所不爭執，惟辯以：原告於111年8月12日已經復工，應以
31 18日計算薪資損失等語。觀諸原告提出之111年8月8日敏

01 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因原告全身疼痛，建議宜休
02 養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則原告據此主張自111
03 年7月22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起至同年8月7日止，及自
04 同年8月8日起1個月期間，共47日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
05 失41,360元（計算式： $880 \times 47 = 41,360$ ），核屬有據，應
06 得准許。至被告雖提出原告之社交軟體照片為上開抗辯，
07 然原告縱於111年8月12日參與中元普渡團拜，非即能據此
08 認定其於斯時已能正常上班而受領薪資，此外，被告提出
09 之111年9月14日、19日、10月13日照片，其時間均已在
10 前述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後，自均難以認定原告自111年8月
11 12日起已無休養之必要，即無足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2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15 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6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7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8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
19 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20 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
21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22 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3 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堪認原告之肉
24 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5 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
26 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原告所受傷勢、對原
27 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28 （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9 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6萬元，應屬適當，可以准許。

30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1,000元（計算
31 式： $5,040 + 2,100 + 12,500 + 41,360 + 60,000 = 121,000$

01 0)。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02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
03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04 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05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
06 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07 發生，同有未遵守燈光號誌而闖越紅燈進入交岔路口之過
08 失，已如前述，是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各自過失情節與態
09 樣，認渠等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50%，此亦經
10 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
11 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60,500元（計算式：121,000元×
12 50%=60,500元）。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0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1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3 年8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4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5
26 00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8 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9 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
3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潘昱臻